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99号）批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日收盘，本公司相关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持股数量（股）	锁定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截止日	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
1	周芳	21,767,200	23.785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肖长锦	14,486,500	15.829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3	朱佳军	4,676,600	5.110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4	肖艺	1,755,000	1.9177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5	蔡佩涵	539,800	0.589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6	钟文明	792,500	0.866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7	朱云国	1,760,000	1.9232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8	寿淼钧	300,000	0.327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9	曾丽娟	653,900	0.714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10	严一枰	150,000	0.163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11	刘文虎	50,000	0.0546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